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202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月華

被告 陳鴻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65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14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